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拟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该所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在实施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办。我们认为本次合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会计师的综合服务水平。

二、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公司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201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胡春元

赖继红

钟鹏翼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